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417,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98,823,28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99,406,027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82%。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5,81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189,929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1.37%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4,663,041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2%	3.72%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8,441,594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4%	偿还债务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218,663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0.67%	偿还债务
合计		272,513,227							7.00%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9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13,810,054	805,810,054	78.74%	20.7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0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20,500,000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634,892,800	1,899,406,027	78.82%	48.81%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3,76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6,9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4,57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4.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13,8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1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告内容如下:

“2026年10月2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自2026年10月28日开放适格投资者申报起,截至2026年11月13日15:30,经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数量约占适格投资者总数的86%,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金额约占总赔付金额的93%。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2026年11月27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起,适格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2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1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因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上交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近日,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

成立日期:2001-04-30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决议如下:

(1)提名萧枭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永前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学权、朱励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王学权、朱励光同志担任福田汽车董事期间,在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方面提出了诸多有益的建议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64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学权	董事	2026年11月30日	2028年12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朱励光	董事	2026年11月30日	2028年12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王学权、朱励光同志本次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学权同志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朱励光同志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学权、朱励光同志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学权、朱励光同志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王学权、朱励光同志担任福田汽车董事期间,在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方面提出了诸多有益的建议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董事的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决议如下:

(1)提名萧枭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永前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学权、朱励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议案尚须提交福田汽车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萧枭同志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长期深耕汽车行业财务管控、资本运营与企业经营管理,熟悉公司财务体系建设、经营风控,具备深厚的财务专业功底和统筹运营能力。

李永前同志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深耕汽车行业多年,熟悉整车制造、汽车服务贸易、国际业务、财务管控等业务板块,具备较强的风险把控能力和管理经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专门委会议,对萧枭、李永前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萧枭、李永前同志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萧枭、李永前同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萧枭、李永前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萧枭同志、李永前同志简历

附件:萧枭同志简历

萧枭同志简历

姓 名:萧 枭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
职 称:正高级会计师
最近五年历任(除现任):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正在履行调整程序)
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正在履行调整程序)
华行(深圳)出行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正在履行调整程序)

萧枭同志任职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附件:李永前同志简历

李永前同志简历

姓 名:李永前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6年9月
政治面貌:群 众 学 历:本科
职 称:高级会计师
最近五年历任(除现任):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北汽光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价值链收益管理中心专家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前同志任职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萧枭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永前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总法律顾问等)。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张佳倩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萧枭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李永前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单独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该议案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	0.9818亿元(发生额)	80.83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10月底)	是	是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	3.8亿元(发生额)	34.53亿元(截至2026年10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10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180.91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10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10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2026.10.29	0.9818	84.79(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0.83(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福田保理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2026.10.9	3.8	48.3	34.5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田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福田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116MA004WNJ8E
法人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1110114666252108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9,612	39,496	40,116	1,934	445	59,376	19,704	39,672	2,610	736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330,374	1,300,254	30,120	2,213,159	4,673	977,734	951,802	25,932	2,482,895	3,932

三、10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0.9818	2026.10.29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出具50.91%股份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8	2026.10.9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福田保理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福田国际为海外销售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其业务正常经营,确保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进而促进产品销售、提升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